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3年度簡字第78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趙深漢

上列抗告人因使用補償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
113年度簡字第78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
訴訟法第26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8號裁
定，提起抗告。經查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9日送達抗告
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則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，應自送
達翌日即113年9月10日起算10日。又參照行政法院訴訟當事
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，本件並無在途期間，上開裁定計至1
13年9月19日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3年11月12日始對本院前
揭裁定提起抗告，有加蓋於抗告狀收文戳記所載日期為憑，
顯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抗告逾期，其抗
告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法 官 張佳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周俐君